**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**

附件2：

**本科生退学处理决定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二级学院** |  | **专业班级** |   |
| **学号** |  | **年级** |  | **性别** |  |
| **身份证号** |  | **准考证号** |  | **入学日期** |  |
| **退学原因** | □其他疾病 □精神疾病 □传染疾病□成绩低劣 □擅自离校 □无故不按时注册 □达到最长在校时间 □其他原因 |
| **退学处理事实** | **学院应备注与学生的联系情况，如：已与学生取得联系，学生放弃主动退学，按学校退学处理流程办理。或无法联系学生，报学校审批处理等。本段红色说明文字请删除后再填写。**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二级学院意见** |  （副）院长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教务处****意见** |  教务处处长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学校意见** | 经 年 月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其退学处理。 学校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**送达或公告记录** | 送交人签名： 送达时间： 年 月 日接收人签名： 接收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公告时间： 年 月 日公告人签名： |
| 学籍管理部门学籍处理结果：经批准，同意该生于 年 月 日退学，并于 年 月 日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了电子标注。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**相关说明** | **1、本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，无法送达本人的，由教务处在教务处网站发布公告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15天后即视为送达；****2、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的，可按《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申诉处理办法》第十一条向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复议；****3、退学决定书一式五份，学生本人、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处、财务处及教务处各一份，复印件有效；****4、学生退学须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；经批准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。****5、本决定书适用于二级学院对学生做退学处理，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，由学生本人填写《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退学申请表》** |